

建筑工程合同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金磊建设有限公司

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七贤镇崔庄村道路工程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 本着互相协作, 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 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 修武县七贤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七贤镇崔庄村道路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 修武县七贤镇崔庄村

(三)工程内容: 新建 4cm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及乳化沥青下封层各 13858.57m² 等。建设内容包括设计图纸中的市政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人民币 ¥655396.90 元, (大写: 陆拾伍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元玖角)。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2. 如遇下列情况, 经甲方代表签证后, 工期可以顺延。

(1)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

(2) 因设计图纸修改, 增加了工程量, 而受影响时。



(3) 因停水、停电等情况达四小时以上时。

(4) 甲方因财力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而受影响时。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

(二) 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三) 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县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剩余 3% 一年后付清。

第六条 工程变更及付款

(一)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交工的方式，清单工程量内的工程价格按投标文件的价格计算。

(二) 清单外的工程按照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单进行依实结算，项目价格参照清单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

(三) 若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工程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及甲方原因造成导致工程延误工期，工期应相应顺延。

第七条 责任范围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2. 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 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4. 甲方委托村委会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 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施工期间，乙方应当加强施工安全防范和安全教育，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施工质量事故、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 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2)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 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应负责赔偿。触犯法律的，依法处理。

(4) 乙方不得随意将此工程转包他人，尤其不得将工程转包给无资质的个人。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中途停止工程施工，除非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停工。

2. 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作。

3. 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第八条 其它事项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1. 经双方充分协商，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单”
2. 待乙方提交设计图纸、报价或项目调整后，甲乙双方须分别签字盖章认可。
3. 增加或变更内容所需材料必须落实。

(二) 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三) 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 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向修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盖章
海印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1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1日



11